

1 
2 
3 
目录



黄前、黄心斋滥伐林木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目录

案由 滥伐林木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19)琼刑终121号



发布日期 2019-08-08

浏览次数 83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琼刑终121号

原公诉机关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黄前,男,1967年1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农民,海南省琼海市人,住海南省琼海市。因涉嫌犯滥伐林木罪,于2018年1月30日被琼海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8日被取保候审。2018年4月4日被琼海市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于2019年1月9日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逮捕,2019年1月10日被琼海市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琼海市看守所。

辩护人张涛,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卞彪,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黄心斋,男,1985年1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农民,海南省琼海市人,住海南省琼海市。因涉嫌犯滥伐林木罪,于2017年12月27日被琼海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年2月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琼海市看守所。



TOP

辩护人侯有利，海南法立信（琼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王钰铭，海南法立信（琼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黄前、黄心斋犯滥伐林木罪一案，于2019年1月14日作出（2018）琼96刑初161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黄前、黄心斋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本院于2019年6月14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提讯被告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6年10月“莎莉嘉”台风过后，琼海市长坡镇孟文村委会乐二村民小组种植位于大郎岭的桉树林受损严重，被告人黄前（村民小组组长）为了减少村集体的经济损失，在未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和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安排被告人黄心斋组织同村的年轻人砍伐受损的桉树。黄心斋随后组织同村的年轻人黄培、黄承、黄昌云、黄循环、黄昌飞、黄某1等人，并雇佣黄业文于2016年10月23日至11月8日期间，将位于琼海市××镇大郎岭上的桉树林中的风倒树或折断的树木砍伐，并将砍伐出的木材出售。被砍伐的桉树共1309株，蓄积量为153.4685立方米。

2017年12月27日，被告人黄心斋主动到琼海市森林公安局投案。2018年1月30日，被告人黄前被琼海市森林公安局传唤到案。

另查，2017年10月，琼海市长坡镇孟文村委会乐二村民小组对涉案地块复耕种植菠萝；2018年2月，补种植马占树苗。

原判认为，被告人黄前、黄心斋违反国家森林法的规定，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砍伐林木1309株，蓄积量为153.4685立方米，属于数量巨大，其行为构成了滥伐林木罪，应依法予以惩罚。被告人黄心斋在犯罪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依法减轻处罚。被告人黄前经公安机关传唤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可认定为坦白，可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黄前、黄心斋系共同犯罪，其中黄前是决策者；黄心斋是组织者，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不宜分主、从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黄前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二、被告人黄心斋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上诉人（原审被告）黄前上诉理由：1、上诉人黄前不存在滥伐林木的事实，林木出售给黄心斋了。2、滥伐林木数量巨大不是事实，因为是被台风吹倒的，不存在滥伐。3、村民小组没有组织人员砍伐树木出售，是黄心斋购买后组织。上诉人不构成犯罪。

辩护人的辩护意见：1、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2、上诉人黄前的行为尚难构成滥伐林木罪。3、上诉人黄前系初犯，能如实供述，可以考虑缓刑。

上诉人（原审被告）黄心斋上诉理由：1、一审认定事实有误，上诉人不是组织者，属于从犯。上诉人没有雇佣他人砍树。2、上诉人属于从犯，有自首情节，一审判决对上诉人类刑畸重，应该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辩护人的辩护意见：1、一审认定事实有误，上诉人黄心斋不是决定者、组织者，没有雇佣他人砍伐林木。2、上诉人黄心斋是从犯，有自首情节，应予减轻处罚。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列举了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相关证据均已在一审开庭审理时当庭出示并经质证。本院经依法全面审查，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及所列证据予以确认。

针对上诉人黄前、黄心斋所提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根据本案的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规定，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关于上诉人黄前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经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上诉人黄前作为村民小组长，在未申请核发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指使黄心斋带领村里年轻人砍伐林木，主观上有滥伐林木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滥伐林木的行为，构成滥伐林木罪。黄前、黄心斋在侦查机关的供述，均曾供认是黄前安排黄心斋组织村里年轻人去砍树；证人黄某2、黄某1、黄某3证实黄前安排黄心斋组织村里年轻人去砍树；被告人之间供述相互印证，供证吻合，证明林木不是卖给黄心斋的，黄心斋是受黄前指使组织他人砍伐林木。上诉人黄前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黄心斋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经查，上诉人黄前、黄心斋在滥伐林木共同犯罪中，黄前起领导和指挥作用，黄心斋积极参与并组织实施，均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鉴于在犯罪中黄心斋的作用小于黄前，且有自首情节，依法予以减轻处罚。原判量刑适当，上诉人黄心斋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黄前、黄心斋违反国家森林法的规定，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砍伐林木1309株，蓄积量为153.4685立方米，属于数量巨大，其行为构成了滥伐林木罪。黄前、黄心斋在滥伐林木共同犯罪中，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黄心斋在犯罪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依法减轻处罚。黄前经公安机关传唤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可认定为坦白，可对其从轻处罚。原审判决认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被告人黄前、黄心斋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杨 健

审判员 张 爽

审判员 冯 坤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陈恩华

书记员 王俊杰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 原判认定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¹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¹  相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TOP